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 莉 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 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彼等之薪酬;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及
-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 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 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酸份或提呈發售酸份或提呈發售數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力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合法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 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上文載列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a)段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總面值,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

根據或依照上文第5(B)項(a)段決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戴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大連排道 200號

偉倫中心2期

7樓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 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 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 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希望表明彼等將行 使據此所賦予權力以在等認為恰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 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證券。內容包括必要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 可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説明函件已按上市規 則規定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

鄭碧浩女士

岳明珠女士

孔憲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